

新聞公報  
(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發布)

行政長官委任海濱事務委員會

---

行政長官已委任新的海濱事務委員會，就所有海濱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以塑造世界級的海濱讓市民享用。蒲祿祺先生將出任委員會的首任主席。

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成立是繼承共建維港委員會的工作，就海濱的規劃、設計、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目標是促進及推動維港兩岸海濱的發展。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歡迎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成立。

她說：「共建維港委員會在主席李焯芬教授的卓越領導和各成員的努力下，並透過廣泛的公眾參與，過去六年在規劃及美化海濱的工作上作出了重大貢獻。我深信海濱事務委員會將會不遺餘力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我要趁此機會向李焯芬教授和共建維港委員會各成員表達衷心感謝，多謝他們過去數年的熱忱及貢獻。」

共建維港委員會於本年二月總結其六年工作時，提議成立海濱事務委員會。政府接納了其就海濱事務委員會的角色、功能以及組成的建議。

新成立的海濱事務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由非官方成員出任，包括十二名由專業學會、公民及環保團體、商界組織推薦的代表，以及八名獨立人士。在海濱事務中有重要角色的六個政府部門的高級官員亦會加入委員會。根據共建維港委員會的建議，發展局局長將出任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副主席。

林鄭月娥說：「各非官方的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包括建築、規劃、測量、工程、會計、旅遊、地產、區議會，他們均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定能為委員會提供所需的知識及意見。」

「我很高興蒲祿祺先生答應出任委員會主席。蒲祿祺先生在共建維港委員會貢獻良多，積極推動海濱政策及規劃發展。他在公私營界別的豐富經驗將是委員會的重要資產。」

海濱事務委員會的職能為：

- (a) 在構想、規劃、城市設計、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發展、管理及營運海濱用地及設施方面，持續無間地擔當倡導、監察及諮詢角色；
- (b) 就海濱規劃、城市設計、發展及管理作整體統籌及監督，以確保能有效整合這些主要範疇的工作；及
- (c) 透過採用與私營界別(包括社區、社會企業及非政府機構等)不同類別的合約委託／合作安排，促進及推動海濱的發展、管理及保養。

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蒲祿祺先生，B.B.S.，J.P.

副主席：

發展局局長

非官方成員〔團體〕：

商界環保協會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長春社  
地球之友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園境師學會  
香港規劃師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保護海港協會有限公司

非官方成員〔個人〕：

查耀中先生  
陳學鋒先生  
周雪鳳女士  
周莉莉女士  
霍啓山先生  
郭敬文先生  
吳永順先生  
蘇麗珍女士

官方成員：

旅遊事務專員或其代表  
運輸署署長或其代表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或其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代表  
海事處處長或其代表  
規劃署署長或其代表

完

2010年6月29日